

辰海云（深圳）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文件

辰海云破管函（2025）34号

关于履行配合清算义务的公告

辰海云（深圳）科技有限公司、法定代表人王永超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：

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20日作出（2024）粤03破申1126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受理辰海云（深圳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辰海云公司”或“债务人”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5年2月24日作出（2025）粤03破90号《决定书》，指定上海市建纬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担任辰海云公司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、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应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，根据人民法院、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，并如实回答询问。

经管理人通知，辰海云公司董事刘龙于2025年3月7日到管理人办公地址配合进行面谈调查，并移交了辰海云公司公章1枚、合同专用章1枚、营业执照副本1份、股东会决议3份、股东会会议纪要3份、董事会决议2份、《关于辰海云公司240702股东会决议事项三的情况说明》1份、《财务尽职调查报告》1份、《部分银行资金流水情况的专项说明》1份、申请破产材料一套以及刑事报案材料一套。

之后，管理人分别于2025年3月11日前往刘龙所述辰海云公司曾先后租用的办公地址天安云谷2期4栋3401、11栋1008，于2025年3月25日前往辰海云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（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）进行实地走访调查。经现场调查发现，辰海云公司已不在前述地址办公，其中天安云谷2期4栋3401已是空置状态，11栋1008已为第三方主体租用，注册地址为住所托管，托管处系统记载的公司实际办公地址为天安云谷产业园2期4栋3406。经管理人电话联系天安云谷2期4栋物业工作人员，再次确认2期4栋3401与3406均已是完全空置的状态，且34楼除3411以外均为空置状态，与管理人2025年3月11日现场调查到的情况一致。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管理人未能与辰海云公司法定代表人取得联系，仅通过董事刘龙接管到前述辰海云公司部分印章和资料，暂未能全面接管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“债务人违反本法规定，拒不向管理人移交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的，或者伪造、销毁有关财产证据材料而使财产状况不明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以罚款”，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”。

据此，管理人现通知贵方依法履行配合清算义务。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日内向管理人移交辰海云公司的财产、印章、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，并配合管理人开展与本案相关的其他工作。若贵方未依法履行配合清算义务的，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辰海云（深圳）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

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

附：管理人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潘思琪，19250660969；史芯瑜，13389406280

办公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9 楼上海市建纬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。

辰海云（深圳）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
